

镇坪县人民法院执法执勤车购置合同书

甲方：镇坪县人民法院

乙方：安康市永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根据《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同意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车名	规格名称	颜色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新世代全顺长轴后中 顶手动普通版 15 座	JX6601TA-N6	白	1	242300	242300

大写：贰拾肆万贰仟叁佰元整

二、合同价款：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合同结算：

- 1、付款方式：车辆验收合格交付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- 2、发票开具：乙方开具合同总价全额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。

四、交货条件：

- 1、交货地点：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大修厂附近江铃福特商用车中心
- 2、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3 天内。

五、运输

- 1、乙方负责车辆的运输。确保车辆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车辆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等。
- 2、车辆在运输的过程中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- 1、乙方提供车辆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、生产的近 3 个月内新车。
- 2、所供车辆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。
- 3、所供车辆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、注册、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。
- 4、车辆性能稳定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- 5、质量保证期：整车质保期为 3 年或 6 万公里（先到为准）。

七、验收

- 1、到货验收：车辆到店后，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，验收内容包括，外观的完好性，货物品牌、规格、配置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。验收合格后，

